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1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上午9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武汉经开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

鉴于市场环境及法律政策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and 价值增长,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及鼓励员工积极性,同意将原回购方案中的回购用途“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回购的股份将依法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 market 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二)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三)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四)授权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后续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五)根据具体实施方案,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批、报备和变更登记等事宜;

(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七)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以及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认可意见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1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是基于公司自身发

展战略及经营发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增强公司活力,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性回归,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是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事项及调整的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

意本次调整回购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琼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110

何权利瑕疵及第三方权利主张或要求。

4.4 优惠政策承诺

甲方承诺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积极帮助企业按程序申请国家、省、市、区相关优惠政策。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国务院、财政部另有规定外,对乙方在武汉开发区的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免

收。

4.5 其他

甲方方依据国家规定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行使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工作。协助乙方员工招聘工作。

5.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5.1 项目规划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土地规划的有关规

定,根据甲方国土规划部门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和规划设计条件,进行项目相关论证、评估、设计,并按基本建设程序及要求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

续。

5.2 公司注册及税费缴纳

乙方应属地及时注册成立独立的法人,依法缴纳各项经营税费。若

乙方未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企业的,必须在签订《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两个月内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

子公司或将公司注册地及税务登记地迁回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

项目用地。

5.3 项目建设、运营

5.3.1 乙方保证依据中国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协议第3条关于项目建设周期的约定,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

盈亏。乙方因自身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方式违反或不符合任何法律、法规、政策有关规定的,由此导致任何法律责任及权益受损均由乙方承担。

5.3.2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建设施工的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要求,并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要求和建设项目建设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武汉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节能减排

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法规、规范和标准;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依规履行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重要材料及设备招标等程序。

5.3.3 在达到本协议规定的年销售收入、年上缴开发区各项税收之

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项目用地的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租租他人,不得变更注册地。

5.4 信息报送及其他

项目开工建设后,项目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开

发区相关部门报送生产、建设等有关信息。

应积极配合甲方再就业工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所在地

员工。

5.5 项目变更

5.5.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或项目公司不得擅自转让、分割转让、

变相转让项目用地使用权或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确需转让、变更的,必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5.2 如甲方不同意乙方或项目公司进行上述转让、变更的,则甲方

有权解除协议,并以乙方或项目公司实际支付的土地出让价款总额的

价格回购该项目用地使用权。

5.5.3 对依本协议5.5.2方式收回的项目用地使用权的,若已有地上

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拆除并恢复场

地平整,如甲方愿意继续利用该项目用地范围内已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

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在可利用范围内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若乙方因

此造成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等范围内损失均由不在补偿范围之内。

6.保密承诺

除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外,甲乙双方承诺对

本协议的任何及全部内容,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保

密,无论该等资料和信息是在三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签署之后提供

。本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对双方的约束力期限为中国法律允许的

最长时限。

7.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

务或仅能部分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时,则受该不可抗力事件影

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将事件情况通知另一方;并

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出具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

延期履行的书面理由说明。如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上述通知义务而使

一方受到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8.违约责任及免责事由

8.1 违约责任

8.1.1 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中国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按照《国

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处理。

8.1.2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项目如不能按约

定日期开工或者达不到日期投产,每延期一日开工或投产,乙方需向

甲方缴纳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逾

期超过18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投资合同,并有权无条件按照原

回购土地使用权,乙方还应按土地出让总价款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与此同时,甲方还有权不执行给予项目公司享受的扶持政策。若非

乙方原因造成延迟,乙方需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投产申

请,以得到甲方提供的书面回复作为乙方开工、投产日期调整的依据。

8.1.3 当事人一方在本协议签署过程中做出虚假陈述或保证的,以

及本协议生效后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

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国务院、

财政部另有规定外,对乙方在武汉开发区的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免

收。

9.1 协议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非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另作书面形式的约定并签字

盖章,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均为无效。

9.2 协议解除

除本协议已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解

除本协议的情形时,双方可解除本协议。

10.权利义务转让

乙方依本协议设立的项目公司成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本协

议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即转移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此后对甲方的义务由

项目公司承接。

11.违约责任

11.1 违约责任

11.1.1 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中国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按照《国

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处理。

11.1.2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项目如不能按约

定日期开工或者达不到日期投产,每延期一日开工或投产,乙方需向

甲方缴纳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逾

期超过18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投资合同,并有权无条件按照原

回购土地使用权,乙方还应按土地出让总价款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与此同时,甲方还有权不执行给予项目公司享受的扶持政策。若非

乙方原因造成延迟,乙方需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投产申

请,以得到甲方提供的书面回复作为乙方开工、投产日期调整的依据。

11.1.3 当事人一方在本协议签署过程中做出虚假陈述或保证的,以

及本协议生效后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

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国务院、

财政部另有规定外,对乙方在武汉开发区的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免

收。

11.2 协议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非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另作书面形式的约定并签字

盖章,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均为无效。

11.3 协议解除

除本协议已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解

除本协议的情形时,双方可解除本协议。

12.权利义务的转让

乙方依本协议设立的项目公司成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本协

议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即转移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此后对甲方的义务由

项目公司承接。

13.违约责任

13.1 违约责任

13.1.1 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中国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按照《国

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处理。

13.1.2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项目如不能按约

定日期开工或者达不到日期投产,每延期一日开工或投产,乙方需向

甲方缴纳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逾

期超过18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投资合同,并有权无条件按照原

回购土地使用权,乙方还应按土地出让总价款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与此同时,甲方还有权不执行给予项目公司享受的扶持政策。若非

乙方原因造成延迟,乙方需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投产申

请,以得到甲方提供的书面回复作为乙方开工、投产日期调整的依据。

13.1.3 当事人一方在本协议签署过程中做出虚假陈述或保证的,以

及本协议生效后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

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国务院、

财政部另有规定外,对乙方在武汉开发区的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免

收。

13.2 协议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非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另作书面形式的约定并签字

盖章,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均为无效。

13.3 协议解除

除本协议已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解

除本协议的情形时,双方可解除本协议。

14.权利义务的转让

乙方依本协议设立的项目公司成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本协

议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即转移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此后对甲方的义务由

项目公司承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111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拟对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下简称

“原回购方案”)进行部分调整:将原回购方案中的回购用途“回购的股

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回购的股份将依

法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

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2.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若股东大会未

能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公司将继续按照原回购方案继续

实施回购计划。同时,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

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原回购方案进

行部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8

年8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临时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

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

月1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

告。公司于2018年9月3日进行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年9月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

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6日、10月10日、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

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6日、10月

10日、11月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2018-097、2018-107)。

截至2018年11月8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30,773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21,780,672.49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775%,最高成交价为4.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0元/股。

2018年11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

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扩大公司回

购用途,有利于促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鉴于市

场环境和法律政策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和价值增长,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及鼓励员工积极性,公司拟对原回

购方案进行部分调整,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8

年8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临时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

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

月1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http://www.cninfo.com.cn)